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鉴于公司转让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麟电路”）部分股权之后持股比例降至48%，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为其提供的资金支持人民币2,811.78万元将构成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的形成系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前，公司给华麟电路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业已存在。上述财务资助的形成，不属于公司向华麟电路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15797U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1号华大科技A栋101、102、201,B栋101、201、301、401,C栋101、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25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基材、柔性线路板。

转让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48% 股权，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盐城德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 股权。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盐城德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华麟电路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3,661,610.63	451,395,122.63
负债总额	322,946,450.47	273,866,104.11
净资产	180,715,160.16	177,529,018.5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37,283,475.71	415,467,618.44
净利润	3,919,603.90	-36,845,192.91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麟电路累计向公司借款余额人民币 2,811.78 万元用于其经营及 FPC 项目的经营发展等需求。华麟电路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剩余借款及相应利息；在未清偿前，华麟电路将按资金使用天数及公司实际综合融资成本支付相应利息。华麟电路以其自有资产作为担保用以保证其借款的偿还。

（四）风险防控措施

华麟电路将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五）其他说明和承诺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公司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麟电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2,811.78 万元，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后续华麟电路将通过自身经营发展及融资等方式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在未清偿前，华麟电路将按资金使用天数及公司实际综合融资成本支付相应利息。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华麟电路提供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转让华麟电路部分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华麟电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动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华麟电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管理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持其经营的稳定，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还可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华麟电路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将密切关注和监督其经营管理风险，且华麟电路将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麟电路提供 2,811.78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华麟电路提供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转让华麟电路部分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华麟电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动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华麟电路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华麟电路提供 2,811.78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